2021年柳州市青少年跳绳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：

主办单位：柳州市体育局

柳州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柳州市跳绳协会

协办单位：广西飞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广西赛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 指导单位：全国跳绳运动推广中心广西分中心

二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比赛时间：2021年1月1日-1月2日

比赛地点：鼎华城营销中心（柳州市双冲大桥北段沿江路段）

三、竞赛项目及分组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30秒单摇跳绳 | 30秒双摇跳绳 | 30秒间隔交叉跳绳 | 30秒交互跳绳 |
| 幼儿园男子组 | √ |  | √ |  |
| 幼儿园女子组 | √ |  | √ |  |
| 小学1—3年级男子组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小学1—3年级女子组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小学4—6年级男子组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小学4—6年级女子组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中学男子组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中学女子组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
四、参赛单位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各学校、单位和俱乐部都可以组织队员参赛：

1.幼儿园组每个单位每个项目可以报名5人。小学组和中学组每个组别每个项目可以报名3人（组）。

2.一名运动员最多可以参加两个项目。

3.幼儿园和中学组每个代表队可以报领队一名，男、女队各一名教练，小学组每个年龄组可报领队一名，男、女队各一名教练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并购买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没有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采用《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》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个人赛，小学组和幼儿园取前15名，初中组取前8名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，小学组和幼儿园组取前8名，按16、14、13、12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入团体总分。初中组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入团体总分。

（三）幼儿园和中学组获得团体前八名的代表队将授予优秀指导老师奖（领队一名、男、女队各一名教练员），小学组每个年龄组获得团体前八名的代表队将授予优秀指导老师奖（1-3年级组领队一名、男女队各一名教练员；4-6年级组领队一名、男女队各一名教练员）。

七、比赛服装及器材规定

（一）比赛用的跳绳自备，跳绳材料不限。

（二）运动员应穿着适合运动的服装和鞋子参加比赛。

八、报名要求和教练领队会时间

（一）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，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下班前将电子版发送到lzstsxh@163.com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领队会时上交。

（二）报名咨询联系电话：13788322227常德 13978022459杨桂南

（三）本次比赛领队会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16:00在柳州市游泳馆新闻发布厅召开。

**九、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。**